

证券代码：002648

证券简称：卫星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2-048

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湖石化”）于2022年5月28日在浙江省平湖市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独山港区管委会”）签订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书”）。项目总投资约11亿元人民币，主要建设年产20万吨精丙烯酸项目。

公司与独山港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协议拟定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名称：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负责人：庄志浩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30482663915375P

住所：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星华村沪杭路21号

独山港区管委会是政府的派出机构，全面负责独山港区的规划、建设和行政管理，即：制定全区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招商引资，负责辖区内企业项目的审批和管理；负责区内的基础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；负责土地使用审批，组织实施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；负责工业经济结构调整战略方针政策的制定和实施，抓好企业的生产、安全、环保、质量、劳动保障、统计等工作，搞好人才开发和管理；维护全区的社会治安，保护区内企业的合法权益等。

公司与独山港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独山港区管委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：自有资金现金出资。

2、标的基本情况：平湖石化拟在独山港区进行工业项目投资扩建，主要建设年产 20 万吨精丙烯酸项目。项目总投资约 11 亿元人民币，固定资产投资约 7 亿元人民币。项目计划在 2022 年年内筹备建设，2024 年竣工投产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主体：独山港区管委会和平湖石化

2、投资项目主要内容：平湖石化在独山港区进行工业项目投资扩建，主要建设年产 20 万吨精丙烯酸项目。

3、投资项目主要约定：

(1) 项目总投资约 11 亿元人民币，固定资产投资约 7 亿元人民币；

(2) 项目计划在 2022 年年内筹备建设，2024 年竣工投产。

4、投资项目选址：

项目选址位于独山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，平湖石化东侧、集港路西侧、海河路南侧、安佐化学北侧，面积约 65 亩（具体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际测量为准）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坚持“以科技创造未来，立足轻烃一体化，打造低碳化学新材料科技公司”的发展战略，全力以赴推进公司第二个“五年计划”，通过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，实现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工艺在新建项目中推广应用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丰富丙烯酸及酯产业的产品结构，增强丙烯酸与下游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综合实力，打造中国百万吨丙烯酸生产基地，实现企业绿色低碳、高质量发展。

(二) 存在的风险

1、项目实施尚需进行项目节能评估、环境评估、安全评估等政府审批，上述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；

2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的市场环境、行业发展等面临不确定性。

(三) 对公司的影响

在国内经济稳步发展与人民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的带动下，对化学品和新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长和多样化，随着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丙烯酸及下游

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规模，满足市场的需求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，使公司持续稳健的做大做强，为发展下游新材料提供原料保障。

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